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(104.11.3)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(104.11.24)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5.06.14)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5.09.20)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6.4.18)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9.1.7)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109.4.1)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(109.4.22)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 (Master of Education, M. Ed)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至少修業 2 年 (暑期)，至多 6 年 (暑期)，外加休學 2 年 (暑期)。

四、課程要求：

1、每暑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。

2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選修相關學科，修業期間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3、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3 門課程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
4、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
五、學分制度及修業規定：

學生依據學習導向選擇研究型或實務型其中之一修業模式，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，詳見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要點；修業規定如下：

研究型	實務型
學分規定： 1. 必修 8 學分； 2. 選修 22 學分；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； 4. 畢業論文為研究型論文。	學分規定 1. 必修 12 學分； 2. 選修 22 學分； 3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； 4. 畢業論文為專業實務報告。
指導教授規定： 1.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	指導教授規定： 1. 指導教授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
2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。 3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。	2.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優先。並以「專業實務報告」之授課教師為原則。 3.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）新收指導學生以 5 名為上限，若收復諮所學生得增為 7 名。指導「專業實務報告」學生 3 位相當於指導「研究型論文」學生 1 位。
論文計畫口試： 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；且當學期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，於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 2. 口試委員：3 至 5 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 3. 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疑義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 4. 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 2 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 3 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 1 場為論文口試。	申請時間及資格： 1. 研究生於第一年暑期填寫「專業實務報告」課程預選表至系辦申請。 2. 修習「專業實務報告」課程前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檢定測驗；且當學期應累計修畢 20 學分以上（含「專業實務報告一」）。
論文口試： 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	專業實務報告發表： 1. 申請資格：每學年（7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）均參加學術研討會或

業學分數。 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 5 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或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。 3. 學位考試委員：3~5 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 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最遲於二月底或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 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	學術性專題演講至少 2 次，總計至少 6 次；提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前需旁聽 1 次以上本系所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或「學位論文口試」；且申請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之暑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2. 辦理時間：於每年 7 月第二週提出申請，8 月中統一辦理學位考試（專業實務報告發表）。 3. 學位考試委員：3 至 5 人組成，其中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 4. 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及格，最遲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 5. 「專業實務報告發表」不合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新發表，重新發表以一次為限，重新發表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修業流程： 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	修業流程： 入學 → 修課、選定指導教授 → 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專題演講 → 專業實務報告發表 → 畢業

六、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（摘錄如下備註）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★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（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）第 8 條規定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、10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；（2）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EconLit、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（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）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（109.1.7）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